

109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沙灘角力代表隊選拔計畫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09 年 1 月 31 日北市體全字第 10930073867 號

函。

二、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並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代表本市參加 109 年全民

運動會沙灘角力種類競賽，爭取最高榮譽，特訂定本計畫。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沙灘角力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立石牌國中、臺北市立萬華國中

六、選拔時間：109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

七、選拔地點：臺北市政府戲沙場(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近臺北市政府

東側廣場)

八、報名費用：免費

九、報名資格：(需符合 109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競賽技術手冊規定)

(一)戶籍規定：凡設籍本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

運動會註冊截止日(即 106 年 6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二)年齡規定：選手年齡須年滿 15 足歲(即 94 年 6 月 5 日以前出生者)，

凡未滿 20 歲之選手，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滿

二十歲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十、報名需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

(二)選手於109年6月5日前戶籍設於臺北市滿3年之戶籍謄本。(選拔賽三個月內)。

(三)109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四)選手須繳交指導教練確認單；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五)大頭照片電子檔。

十一、報名注意事項：凡被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禁賽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十二、報名辦法：

(一)自即日起至109年2月27日(星期四)下午17時前限時郵寄/網路報名，逾期或附件不齊恕不予受理。

(二)聯絡人：張哲瑋 聯絡電話：0919-992-366

電子信箱：simon7924@yahoo.com.tw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192巷65號11樓

十三、競賽辦法：

(一)比賽項目：分男子、女子自由式比賽，每式依體重各分男子、女子自由式10個量級。

男子組	女子組
-----	-----

第一級	57 公斤以下 (含 57.0 公斤)	第一級	50 公斤以下 (含 50.0 公斤)
第二級	57.1 公斤至 61.0 公斤	第二級	50.1 公斤至 53.0 公斤
第三級	61.1 公斤至 65.0 公斤	第三級	53.1 公斤至 55.0 公斤
第四級	65.1 公斤至 70.0 公斤	第四級	55.1 公斤至 57.0 公斤
第五級	70.1 公斤至 74.0 公斤	第五級	57.1 公斤至 59.0 公斤
第六級	74.1 公斤至 79.0 公斤	第六級	59.1 公斤至 62.0 公斤
第七級	79.1 公斤至 86.0 公斤	第七級	62.1 公斤至 65.0 公斤
第八級	86.1 公斤至 92.0 公斤	第八級	65.1 公斤至 68.0 公斤
第九級	92.1 公斤至 97.0 公斤	第九級	68.1 公斤至 72.0 公斤
第十級	97.1 公斤至 125.0 公斤	第十級	72.1 公斤至 76.0 公斤

(二)比賽規則及制度：採用最新中華民國角力協會修訂出版之規則，採冠、亞(二柱)單淘汰復活賽制。

(三)比賽服裝：

- 1、男子選手上身需赤裸，下身需著的短褲在符合所附型式圖案，合身的情況下可以稍長，但必須保持於膝上 10 公分。
- 2、女子的上衣則須中空、合身且具有「挖背」設計。在服裝內穿著其他內裡襯衣是不被允許的。女子選手下著須符合所附款式，著比基尼褲或短褲且須合身剪裁及向上開叉至腿上方。褲在體側寬度不得

超過 25 公分。

(四)過磅與抽籤：109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早上 8:00 至 8:30，於臺北市
政府戲沙場(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近臺北市政府東
側廣場)。

(五)名次判定：各組各量級冠軍為正取、亞、季軍為備取。

(六)徵召：選手完成報名後若有以下三項情形之一者，由教練提名選手名單，於選拔會議討論。

1、選手因參加奧運培訓無法參加選拔賽。

2、選拔賽期間，選手代表國家出國比賽。

3、107 年全民運動會沙灘角力及 108 年全國運動會角力冠軍。

十四、選拔會議：

(一)時間：109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14:00。

(二)地點：臺北市政府戲沙場(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近臺北市政府東
側廣場)

十五、選手、教練遴選方式(禁止教練、選手等人員擔任其他縣市代表隊人員)

(一)選手名額：男、女組各 10 量級各產生正選 1 名、備取 2 名(含徵召)。

(二)教練：依據「109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辦理。

由入選選手之指導教練確認單統計，以選手所填帶隊教練較多

之教練擔任並依序排位，若人數相同時，以入選選手成績優異人數比例高者為優先。

十六、因 109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尚未公布各運動種類競賽技術手冊，實際組隊參賽項目俟籌備處公布競賽技術手冊為準，若本次未選拔項目經籌備處公布為比賽項目，由體育局另行研議是否舉行選拔組隊參賽。

十七、申訴及抗議：

- (一) 若有議論皆以規程及規則為依據，無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應於領隊會議提出，賽後概不受理。
- (三) 合法之申訴由領隊口頭提出，並於二十分鐘內提出書面附保證金伍仟元，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審判委員會議決[申訴不成立]時保證金不予退還，充為獎品費

十八、注意事項：

- (一) 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承辦單位函報體育局核定後，得更改比賽日期、賽制與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 (二) 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
- (三) 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 (四) 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將取

消代表隊資格(依序遞補)。

(五)擔任本市代表隊選手、教練、管理、領隊等相關職務者，不得同時身兼其他縣市相關職務。

十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

109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沙灘角力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單位：		
領隊：	管理：	地址：
教練：	連絡電話：	信箱：

組別	男子自由式			組別	女子自由式		
級數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體重	級數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體重
第一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九級			
第十級				第十級			

即日起至109年2月21日(星期五)下午17時前限時郵寄(郵戳為憑)/網路報名。

聯絡人:張哲瑋 連絡電話: 0919-992-366

電子信箱:simon7924@yahoo.com.tw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192巷65號11樓